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「遇見圖書館」創作比賽活動實施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:為使讀者深入瞭解並充分利用圖書館空間環境及館藏資源,發現 圖書館之美,特舉辦「遇見圖書館」微電影及攝影創作比賽,邀請全校共襄 盛舉。

二、主辦單位:圖書館

三、活動內容

	微電影類	攝影類
参賽 資格	本校學生,不限個人或團體。	本校學生,限個人參賽。每人參賽作品 以2件為限。
創作 主題	以本校圖書館為題材進行發揮,融入圖書館服務內容、館藏資源或空間設施等特色;場景須包含本校圖書館,不限楠梓總館或旗津分館。影片題名可自訂。	以本校圖書館建築本身或其中之人事 物為對象,捕捉動人的鏡頭;場景不限 楠梓總館或旗津分館。照片題名可自 訂。
作品規格	1. 影片類型:不限(劇情片、紀錄片、 動畫片等皆可)。 2. 影片長度: 5至10分鐘(含片頭與片 尾)。 3. 影片格式:不限拍攝影音器材,以 MPEG4、MOV、AVI、WMV 檔為限。 4. 影片解析度: 720x480 像素以上。 5. 對白或旁白: 須附正體中文字幕。	 照片規格:800萬畫素以上。 照片格式:不限拍照工具(手機、數位相機、單眼相機等皆可),以 JPG或 TIFF 檔為限。 須為單張不連作、未經剪輯之作品。 作品除色彩處理功能外(柔焦、增色、對比等),不得增減原始檔案內容。
 	優選(1組):獎金新臺幣 10,000 元及每人獎狀乙張 佳作(1組):獎金新臺幣 8,000 元及每人獎狀乙張 人類裝乙張 人氣獎(1組):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及 每人獎狀乙張 参加獎:凡報名參加活動並繳件者,即 可獲得精美文具組 1份(每組 1份)	優選(1名):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及獎狀乙張 住作(3名):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及獎狀乙張 人氣獎(1名):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及 獎狀乙張 参加獎:凡報名參加活動並繳件者,即 可獲得精美文具組 1 份
缴件 項目	1. 報名表 1 份(103 年 11 月 14 日前) 2. 作品光碟 1 張 3. 參賽作品資料表 1 份 4.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1 份	1. 報名表 1 份(103 年 11 月 14 日前) 2. 作品光碟 1 張 3. 參賽作品資料表 1 份 4.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1 份

四、活動時程

- (一)報名:於103年11月14日前將報名表繳交至圖書館服務檯,並由圖書館 核發攝影許可證。
- (二)拍攝:拍攝日期於 103 年 9 月 19 日至 103 年 11 月 20 日止;於館內攝影時應配戴攝影許可證方得進行拍攝,並遵守本館閱覽規則相關規定。如有特殊拍攝需求,請向館員洽詢。
- (三)收件:於103年11月21日前將參賽作品資料表、參賽作品光碟1張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1份繳交至圖書館服務檯。
- (四)網路票選:103年12月1日至103年12月7日。
- (五)得獎公布:103年12月15日。

五、評審方式

(一)評審委員會:由圖書館邀請校內教職員組成,就以下項目評分:

微電影評分項目	比重
主題發揮(題材契合度)	20%
內容原創(內容豐富性、劇情獨特性等)	50%
拍攝技巧(取景技巧、運鏡流暢度、影片清晰度等)	30%
攝影評分項目	.1 4
押 粉可为 为 口	比重
內容呈現(主題表達、題材創意)	20%
	_

- (二)網路票選: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投票期間至票選網頁上投票,分為微電影類 與攝影類,每人每日限投1次,各類分別可選至多3項作品。
- (三)評審委員會評分佔 60%,網路票選佔 40%,合計積分最高者獲得優選,其 次者為佳作,網路票選票數最高者(得優選及佳作者除外)獲得人氣獎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本辦法所列日期皆為預訂時程,主辦單位得視比賽實際情況予以調整。
- (二)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原創、合法之作品,不得包含侵害他人名譽、隱私權、 營業秘密、商標權、著作權、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不法情事,亦不 得有任何毀謗、污辱、不雅、猥褻、種族歧視等違反公共秩序或社會善良 風俗之內容與不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情事;如經查證屬實,主辦單位得逕行 取消參賽資格,並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與損害賠償。
- (三)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將無償授權本校圖書館,並供圖書館進行不限地域、 媒體與次數的公開播放、展示、傳輸、編輯、重製、典藏及其他著作財產 權利用之行為。
- (四)參賽作品送件後概不退還,請參賽者自行備份保留作品。
- (五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活動網頁。